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張芸芸

電話：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1005619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35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35310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
班招生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14年4月18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140219671A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申請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輔導對象為義務教育階段學生，因家庭遭遇
變故而中途輟學，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
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
接受輔導就讀者，並經基隆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符
合資格。

(二)申請時間：

- 1、年度招生：114年5月1日至5月20日，申請對象為設籍
於台澎金馬之5-8年級學生。
- 2、第一次期中招生：114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，申請對
象設籍於台澎金馬之6-9年級學生。

電子文
件騎

4

輔導室

114/04/28 10:30



1140003266

有附件

3、第二次期中招生：114年12月20日至115年1月35日，申請對象為設籍於台澎金馬之6-8年級學生。

4、請將相關資料備齊並逕寄至基隆市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候)。

三、如有疑義，請洽基隆市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，

聯絡電話：(02)2424-2802分機4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895494438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